

再生能源設置者(非用戶)借道用戶線路

電能轉供同意書(範本)

本戶(用電戶名)_____，同意再生能源設置者_____借道座落(用電地址)：_____之用電設備線路(電號：_____)轉供電能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倘因設置者併接本戶用電設備線路，致責任分界點以下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已有變更，同意自行委託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，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，按經濟部發布之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及「輸配電設備設置規則」承裝、施作及裝修，並在向貴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，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，據以檢驗送電；另電度表本戶同意更換為雙向計量電表，並依「營業規章」之器材租用規定向貴公司租用。
- 二、本戶與設置者共用用電設備線路之安全及維護責任等事宜，同意自行協商處理，倘因設置者施工或運轉影響本戶用電或造成用電設備損害等情事，概由本戶承擔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- 三、本戶已明確知悉前述再生能源設置者借道線路，其用電部分將計入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所計得用電量中，衍生之電費將由本戶負擔。
- 四、本戶同意再生能源設置者轉供期間，再生能源設備及設置地點之維護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，嗣後如發生租金、用電或其他權利義務糾紛等情事，概由本戶自行承擔及協調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 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用電戶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(或附公司登記證明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